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冠廷

許瓊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伍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0512元	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190512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0512元	自民國113年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03 請求之事項：

04 一、債務人林冠廷、許瓊方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05 190,512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07 事實及理由：

08 一、緣借款人林冠廷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許瓊方為其
09 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（利息利
10 率、逾期 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），並
11 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
12 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
13 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
14 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
15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
16 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
17 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
18 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
19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
20 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21 二、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結欠本金190,512元整及
22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
23 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債務即視為
24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25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許瓊方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
26 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7 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28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
29 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31 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